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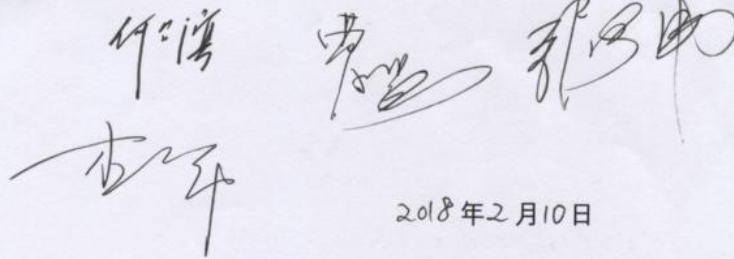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: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
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
事会临时会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,本次会议拟将审议《关
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
保的议案》,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
真审议,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园区园林的财务资料、银行出
具的信用等级评价结论等,认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允、合理,不
损害广大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的利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
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

2018年2月10日